

卫环函〔2023〕55号

关于同意《2020年中宁县乡镇垃圾填埋场 新建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函

中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查、审批2020年中宁县乡镇垃圾填埋场新建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》（中宁国运司发〔2023〕7号）收悉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2020年中宁县乡镇垃圾填埋场新建、改造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，包括3座新建和1座维修改造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。新建填埋场分别为鸣沙镇生活垃圾填埋场，位于鸣沙镇黄营村以南沟谷，总库容25.0万立方米；大战场乡花豹湾生活垃圾填埋场，位于大战场乡花豹湾村以南3.3千米沟谷，总库容18.5万立方米；喊叫水乡生活垃圾填埋场，位于

中宁县喊叫水乡以北 2.3 千米处沟谷，总库容 20.5 万立方米；主要建设垃圾填埋场填埋区、渗滤液导排系统、填埋气导排系统、垃圾坝工程、渗滤液调节池、有机垃圾堆肥池等公用辅助设施设备，服务年限均为 15 年。维修改造填埋场为徐套乡撒不拉滩生活垃圾填埋场，位于中宁县徐套乡朱家川子村以北 1 千米处，总库容 11.0 万立方米，主要维修改造垃圾填埋场填埋区、渗滤液导排系统、填埋气导排系统、垃圾渗滤液调节池以及公用辅助设施设备等，服务年限为 10 年。项目总投资 247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02.3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24.36%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、自治区相关规划，在落实《2020 年中宁县乡镇垃圾填埋场新建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运营期填埋区产生的废气定期喷洒除臭剂，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后，通过导排管排放，导气管排放口甲烷的体积分数达到 5%以上时，采用直接燃烧方式处理甲烷。渗滤液调节池产生恶臭气体通过全封闭+喷洒除臭剂处理，须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。

(二) 水污染防治措施

填埋场渗滤液经渗滤液调节池收集后，由潜污泵抽提至移动式垃圾渗滤液处理车（采用两级DTRO处理工艺）处理，出水满足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表2标准后，浓缩液回喷至填埋场，清水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和周边绿化使用。

(三)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安排填埋作业时间、加强作业设备的定期维护等措施，厂界噪声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1类标准。

(四) 分区防渗措施

项目进行分区防渗，重点防渗区为填埋场区、渗滤液调节池，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.0×10^{-7} 厘米/秒的粘土层。

(五) 生态环境防治措施

服务期满或达到设计库容后，应严格落实生态修复计划，裸露表面撒播适生草籽进行绿化，及时种植适宜当地的植被，提高覆盖率，加强稳定性。渣场边坡覆土后，采用沙柳网格护坡，并在沙柳网格内撒播紫花苜蓿，利用植被的固持作用防治坡面水土流失。严格按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进行封场及封场后维护。

(六)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

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，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，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，制定“三废”管理台帐；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；环境保护设施异常运行时，应立即停止生产，及时检修。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，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，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，并向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。

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严格设置水平碎石导气层和竖向导气井，规范渗滤液回灌作业程序，及时抽出垃圾填埋底部渗滤液；加强对填埋场废气的监控、导排系统设备维护，保证设备正常运行；填埋场四周设置防火隔离带，填埋区设置气体监控报警系统，提高环境风险意识，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制定环境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演练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书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书》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书》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

制度规定。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“三同时”核查，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，环保验收材料需报我局备案。未经“三同时”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。

五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。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4 月 2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